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楠主持，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认为公司41名激励对象解锁条件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未达标，其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同意公司对该名对象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600股（后因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为

8,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18日